

#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编办字〔2023〕66号

---

##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相关开发区党办（人事局）、市直部门（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法人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吉林省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吉编办发〔2017〕15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采取不定向及定向相结合的抽取方式进行。

**不定向抽查。**从市直名录库中已依法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按 3%的比例随机抽查 10 家事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定向抽查。**新设立登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等事业单位。

##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9 月 25 至 11 月 15 日，具体实地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 **三、抽查方法**

采取单位自查和检查组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单位自查。**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实施。事业单位逐项梳理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自查评价表》。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查签署意见，确认真实性、准确性。

**实地检查。**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组织实施。在事业单位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地检查依据《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评价标准》，采取听取自查情况汇报、了解相关情况、查阅文件资料、核对财务数据、实地查看等方式，并现场填写《事业单位法人随机抽查记录》。

## **四、抽查内容**

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事项、年度报告公示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检查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包  
括：

### （一）登记管理事项抽查内容

1. 是否在主要办公场所挂牌并悬挂法人证书正本；
2. 实际使用的名称，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
3. 主要办公地址与登记的住所是否一致；
4. 开办资金及经费来源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5. 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与相关规定相一致；
6. 法定代表人是否按法定程序产生。

### （二）年度报告抽查内容

1. 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 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4. 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
5. 是否自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6. 是否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而不按时申请变更登记；
7. 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
8. 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
9. 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此外，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对其他内容进行抽查。

## 五、相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举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把关，认真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自查、迎查工作。被抽查到的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工作，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二是强化整改。被检查单位要认真整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整改到位前，暂停办理相关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是依法处置。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抽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档案和信用档案，并通过“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

联系人：赵福全 郑舒慈

联系电话：62048418 62048419

市委编办

2023年9月22日